

招远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5000202402000179

项目名称：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无人机飞喷叶面肥采购

采购人（盖章）：招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盖章）：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供应商需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8、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周婵

联系电话:0535-6880828

谢谢合作!



温馨提示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详细注意事项，请见通知网址：<http://ggzyjy.yantai.gov.cn/tzgg/123892.jhtml>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注意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解密时间 2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5-6788616、0535-6788618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周婵

联系电话：0535-6880828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现对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无人机飞喷叶面肥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招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无人机飞喷叶面肥采购，共划分为 1 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有暂停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5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及资金经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



为采购人违约。

2.3 服务期：根据农作物生长需要在4月中旬-5月中旬完成叶面肥飞喷任务，具体时间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因刮风下雨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飞喷时间顺延）。

2.4 飞喷任务地点及任务量：在招远市张星镇、齐山镇，完成2个万亩片示范区（面积不少于2万亩）涉及村庄叶面肥飞喷任务。

3. 有关说明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总报价均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拟投入设备费、交通费、公证费、宣传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合同包含的其他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以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规划编制质量及验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验收。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出相应调整。

3.6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政府采购预算：总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总预算为暂估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工作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总预算。单价控制价：15元/亩。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



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10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11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2.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1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2.3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2.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3.12.5 查询环节：报名后查询。

3.12.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3.12.7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1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开标，供应商无须达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http://)



[//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根据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 注册、报名并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文件格式.YTZF) 逾期将无法下载。(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有效参与本次采购交易活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下方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查看。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文件售价：0 元。

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636-644-235，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电子标要求说明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 激活”，完成 CA 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3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4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7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供应商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开、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磋商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公布供应商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开户名称：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78010100100523646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南山世纪大厦 B 座 7 楼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周婵

电 话：0535-6880828

邮 箱：715571876@qq.com

6.2 采 购 人：招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招远市泉山路 27 号

联 系 人：李站长

电 话：0535-821557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招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无人机飞喷叶面肥采购，共为1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均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背景：

为扎实做好我市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绿发字〔2024〕3号）、《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烟台市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农〔2024〕110号）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叶面肥飞喷任务，推动“三新”技术在我市推广应用。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要求	最低服务面积	最高控制单价 (元/亩次)	控制金额 (万元)
1	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无人机飞喷叶面肥采购	在招远市齐山镇、张星镇的2个小麦万亩片示范区统一开展无人机飞喷叶面肥服务：喷施98%磷酸二氢钾（每亩用量100克）和100g/L硼（每亩用量40毫升）	2万亩	15	30

注：★1、液体硼：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微量元素水溶肥料》NY1428-2010，硼 \geq 100g/升，亩用量 40ml，该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

★2、磷酸二氢钾：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肥料级27磷酸二氢钾》HG/T2321-2016；纯度大于等于 98%，总养分大于等于 84.8%（P2O5 \geq 51%，K2O \geq 33.8%）优等品标准，亩用量 100g，该肥料须取得肥料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

★3、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或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等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或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

4、作业面积包括招远市齐山镇、张星镇2个万亩片示范区（至少2万亩），无人机飞喷叶面肥 1 次。



四、服务要求

-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民事协调事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成交供应商须对飞喷操作安全负责，飞喷过程中对己方或他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须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
- 3、成交供应商须在进行飞喷作业之前，与所有作业区域负责人进行对接沟通，确保作业可行及人员安全；飞喷作业开展时需以横幅或标牌等形式对飞喷内容进行宣传。
- 4、飞喷严禁影响人类正常的生活、生产活动，需制定切实可行的飞喷计划，对所有飞喷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5、成交供应商自行与项目乡镇和村委会负责人联系，按作业清单标段区域开展飞喷作业，原则上以整村推进。

五、验收要求

- 1、飞喷区域的确定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乡镇村庄面积作业清单进行作业。验收时结合作业清单、作业图及无人机航迹（含面积）等确定实际飞喷面积。无人机记录的飞喷面积数据少于作业清单面积时，应按照实际差额进行补飞；无人机记录的飞喷面积数据大于作业清单时，以作业清单面积为准。作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后台数据（包括施肥量、作业面积、轨迹、喷幅等数据）。作业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验收资料。
- 2、所有肥料到货后由采购人或第三方负责对中标方飞喷所使用的肥料进行随机抽检封样。每个品种肥料分别抽取，交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重新提供合格肥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全面的、切实可行的飞喷实施方案。飞喷方案中应包含项目概况、实施步骤、技术方案（含飞喷计划）、作业能力、有效喷幅、宣传方案、时间进度安排等。
- 2、供应商提供的无人机喷洒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国家政府部门飞机喷洒先进设备技术应用为基础进行机型选择，并提供详细的作业路线设计、有效作业时长、作业效果措施等。
- 3、供应商需对飞喷作业后可能出现的不合格区域制定补防飞喷方案。



4、供应商需提供作业飞机的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等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5、供应商需对飞喷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及岗位安排需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人员需取得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且具备飞喷作业经验。

七、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及资金经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服务期：根据农作物生长需要在 4 月中旬-5 月中旬完成叶面肥飞喷任务，具体时间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因刮风下雨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飞喷时间顺延）。

3、飞喷任务地点及任务量：在招远市张星镇、齐山镇，完成 2 个万亩片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2 万亩）涉及村庄叶面肥飞喷任务。

注：1、以上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内容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上述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招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一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



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5.1.1 邀请函

5.1.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文本

5.1.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因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询问的提出形式：

6.2.1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的供应商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点击“新增提问”进行网上答疑。

6.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网上答疑或回复，不需要各供应商确认已收到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及时查看并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联系部门：①采购人：招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电话：0535-8215573；通讯地址：招远市泉山路 27 号。②采购代理公司：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880828；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南山世纪大厦 B 座 7 楼。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答疑澄清或修改。

7.2 磋商文件修改影响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

7.3 补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平台查看并下载相关补充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和下载补充文件而影响磋商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响应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1.2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1.3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上写明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

本项目报价包括供应商须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拟投入设备费、交通费、报审费、管理费、其他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费可能涉及的专利、后续服务、临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以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 报价函；



- 14.2 报价一览表；
- 14.3 报价明细表；
- 14.4 偏离表；
- 14.5 综合说明；
- 14.6 资格证明文件；
- 1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8 类似项目业绩；
- 14.9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诚信记录良好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格式自拟，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通过银行直接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不允许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其他方式直接交予采购代理机构）；汇款用途须填写“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以保证磋商保证金按时到帐；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

15.3 磋商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5.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5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5.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 15.8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5.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5.9.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15.9.3 供应商出现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行为。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9.2 出现第 7.2 款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响应文件。

E 报价、磋商、成交

2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印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材质、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服务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



相

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⑤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⑥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4.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4.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发起，请供应商密切关注实时刷新系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轮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系统将默认第一轮报价为二轮报价。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7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单价报价	20 分	评审基准分：2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单价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 2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单价报价）×评审基准分。
2	飞喷实施方案	3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全面的、切实可行的飞喷方案中包含的项目概况、实施步骤、技术方案（含飞喷计划）、作业能力、有效喷幅、宣传方案、时间进度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3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扣完为止。
3	飞喷安全及效果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飞机喷洒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国家政府部门飞机喷洒先进设备技术应用为基础，根据机型选择、作业路线设计、有效作业时长等方面进行评审。 飞喷设备先进，作业安全、作业效果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扣完为止。
4	补喷飞行方案	4 分	供应商对飞喷作业后可能出现的不合格区域制定补防方案。根据其补防方案的可行性、可靠度评分，以上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完整得满分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5	环保安全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等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飞喷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制定详细、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得满分 9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扣完为止。
7	项目团队配备	8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数量合理、取得无人机操作资格证、飞喷作业经验丰富的，人员的岗位安排合理、团队整体综合实力强得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扣完为止。
8	类似项目的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注：原件、原件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6. 磋商纪律

2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成交标准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得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推荐，并以此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7.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 成交通知书

28.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8.4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9.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



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29.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0.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0.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详见附件。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 4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由 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项目编号)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 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 (项目名称) 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参加采购会议时的澄清及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采购内容：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 元，（大写） _____ （人民币）。

5、付款方式：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服务质量：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 (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后期的使用且不能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 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宣传活动执行的素材及整个活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底稿和视频、图片等资料。

8、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_____为全权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

9、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审查及行政、司法程序除外。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10、验收方式：

(1) 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

(2) 乙方应将所有本项目服务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3) 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服务体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在完成项目后，须提供无偿咨询服务、指导和建议等技术支持。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12、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 供应商所有配备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4) 若乙方完成的成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4、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诉讼于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此合同模板仅限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亩)	服务期	备注
	A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元	大写： 小写：		本项目为 单价招 标，投标 系统中开 标一览表 总报价处 填写总预 算金额 30 万元即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须按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合计价格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

- 1、即使供应商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附件六

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6.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周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注：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或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荣誉（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名称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简介：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等	
各 专 业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注：提供每个人员的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综合说明

-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2、服务期、付款方式等（要求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供应商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飞喷实施方案、飞喷安全及效果保障措施、补喷飞行方案）；
- 4、供应商详细的环保安全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情况等、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 5、类似项目的业绩；
- 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或其它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并按照规定加盖电子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指税款所属期）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注：2个税种缺一不可。若此时间段内供应商没有交税行为，无法开具缴税凭证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须体现税款所属日期。）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指缴纳社保所属时间）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详见附件），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B.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本项目评审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并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磋商时须按要求提供，若提供不全或有瑕疵，其本次磋商资格将被取消，以上资格要求所有文件的复印件都要列装在各本响应文件中。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九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情况声明函

致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如和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同一磋商项目中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项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致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我公司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未为采购包组提供前期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违反此规定，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附件十八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十九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十

融资渠道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

托管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12 月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件二十一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厚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单位，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成交单位（盖章）： _____

成交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